

清華高級中學校內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

106 年 6 月 20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高技術水準。
- 2、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及榮譽感。
- 3、輔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。

二、競賽職種：

各科依「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、商業類及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」及「全國技能競賽」之競賽職種如下：

編號	職 種	備 註
1	汽車噴漆	汽、機車科
2	汽車噴漆	軌道車輛科
3	電腦修護	資訊科
4	中餐烹飪	餐飲科
5	烘焙	
6	餐飲服務	
7	美顏	時尚科
8	美髮	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- 1、各職種由二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，自由選擇或由老師輔導該科有關職種參加競賽。
- 2、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而規定之報名參加人數，如超過規定時，則由各科自行先舉行賽前選拔賽（按參加選拔人數擇優參加本校正式競賽）。
- 3、各職種選拔前三名優勝者頒獎，以茲鼓勵；並遴選其中一名，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區本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科、商科及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於每年一月至五月期間，由各科擬定學生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劃定期舉辦。

五、競賽地點：

各科實習工廠。

六、命題及評判標準：

- 1、學科由各科主任與任課實習教師研商，自行決定命題及評判標準。
- 2、術科由各科主任召集有關任課教師擬定課題。

七、評審之聘任：

各職種評審人員，由各科主任聘請本科有關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之。

八、成品處理：

各職種競賽之成品於辦理畢業生成果展時陳列展示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由科擬訂實施計劃及編列預算後，由實習處彙整簽呈 校長核可後核撥經費，經費編列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。

十、獎勵：

- 1、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主任列具名單送實習處彙集呈 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勵。
- 2、各職種優勝學生
 - 第一名:獎狀一只，小功乙次。
 - 第二名:獎狀一只，嘉獎兩次。
 - 第三名:獎狀一只，嘉獎乙次。

3、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輔導教師加強訓練，並輔導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實習會議討論通過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